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晓峰	联系电话：010-85130693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瑛英	联系电话：010-8513065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7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截至 2013 年下半年现场核查之日，燕京啤酒 2013 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金额为 155,494.12 万元，未投入使用的 7,041.1575 万元系用于“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 7,041.1575 万元用于 600 罐/分钟易拉罐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保荐机构与燕京啤酒董事会秘书及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相关审批文件。由于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燕京啤酒拟以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中的 7,041.1575 万元与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另一外方股东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按中外合资企业相关程序，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增资批准文件。截至 2013 年下半年现场核查之日，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取得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文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批复仍在办理中。 保荐机构始终密切跟踪外汇管理部门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进展，督促燕京啤酒积极办理相关手续，使募集资金尽快投入，产生经济效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 7,041.1575 万元用于 600 罐/分钟易拉罐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

	相关批复，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泉啤酒”)股改作出的承诺:对出售价格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如燕京啤酒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其出售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收盘价格。(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利润分配、在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权证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	承诺履行中	
2. 公司关于惠泉啤酒股改作出的承诺:建立股权激励的承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在本次股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惠泉啤酒尚未具备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积

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承诺人将协助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 12 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出针对公司 2006、2007、2008 年任意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的业绩目标，参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对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的股权激励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助和督促惠泉啤酒董事会商讨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
3. 公司在惠泉啤酒股改中的董事会承诺：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委托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委托惠泉啤酒对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管理。会议同时决定，公司在东南区域市场将以惠泉啤酒为主进行运作，在东南区域以内的控股子公司将陆续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惠泉啤酒管理，公司在此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惠泉啤酒为主进行运作。会议决	承诺履行中	

定，支持惠泉啤酒不断提高在东南市场上的影响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在惠泉啤酒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十二个月内，促使惠泉啤酒董事会尽快制定惠泉啤酒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惠泉啤酒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要以惠泉啤酒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6%以上为实施前提，力争使惠泉啤酒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在三年内达到公司水平。		
4.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未具备实施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积极筹备激励的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进展将及时披露。
5. 公司承诺，与惠泉啤酒不竞争的承诺：公司在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惠泉啤酒 38.148%股份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签署《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作出一系列的安排，避免与惠泉啤酒产生同业竞争，与惠泉啤酒变竞争为合作，保证惠泉啤酒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保证惠泉啤酒的稳定、健康发展。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1）明确市场区域划分：	承诺履行中	

燕京啤酒明确表示与惠泉啤酒进行市场区域划分，把燕京啤酒在福建省内的销售网络（包括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络）与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网络统一管理。（2）明确产品档次划分：燕京啤酒承诺，在福建省不再销售与惠泉啤酒同档次低于惠泉啤酒价格的产品，并且销售的中高档啤酒均通过惠泉啤酒的销售网络来进行，从而避免相互冲突。 （3）燕京啤酒成为惠泉啤酒控股股东后，将保留、巩固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队伍及营销网络，充实其营销管理力量。		
6.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司 2008 年进行非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我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对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再投资、收购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对于燕京	承诺履行中	

有限已经控股或合营的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的燕京莱州和燕京三孔托管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7.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司 2012 年公开增发时，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确保燕京啤酒的良好运营动作并保护燕京啤酒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我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再投资、收购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本公司已经控股或合营的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的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莱州”）和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燕京三孔”）目前托管于燕京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常履行中。收购股权事宜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	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收购事宜正在商讨，承诺正常履行中。 收购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将在其盈利后三年内实施完成。

啤酒经营。对于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待其生产经营走入正轨且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后，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股权转让给燕京啤酒，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燕京啤酒（长沙）有限公司目前已不再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不与燕京啤酒产生同业竞争。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8.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2012年公开增发时，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为规范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与燕京啤酒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燕京啤酒及燕京啤酒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并代表本公司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特此承诺：确保燕京啤酒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	承诺履行中	

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9.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司 2008 年进行非公开发行时，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从事、亦促使除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啤酒生产和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收购从事啤酒生产业务的企业。如在啤酒领域与燕京啤酒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中	
10. 公司在 2012 年惠泉啤酒整改时再次承诺：“将继续严格履行在 2003 年及 2006 年做出的承诺，现时由惠泉啤酒托管的福建燕京	承诺履行中	

啤酒有限公司在进入稳定盈利期后将以合适的方式注入惠泉啤酒，福建市场继续完全由惠泉啤酒运作，对惠泉啤酒福建以外的市场销售本公司给以适当协助。”		
11. 控股股东五年内不出售其所持有的燕京啤酒股票的承诺：燕京有限承诺自 2012 年 3 月 22 日起的五年内不出售其所持有的燕京啤酒股票。	承诺履行中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燕京啤酒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交所的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处分。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吕晓峰

郭瑛英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